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8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東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東琳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民國112年11月29日調解事件報告書」、「機車車號000-0000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東琳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確化外，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修正前之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得加重其刑」，是以修正後之條文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判決意旨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276條、第284條亦應有其適用。

(三)查被告於行為時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9、75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四）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本不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復未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五）又本案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警員依據勤指中心之轉報前往現場處理時，並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係被告在場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等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2頁），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場處理前，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仍屬未發覺之罪，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主動坦承其係行為人，核與自首成立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於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致告訴人江青亮受有右側性脛、腓骨幹開放性骨折、粉碎性之傷害，傷勢非輕，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訴人多次調解但均未成立、迄今未對告訴人為任何損害賠償（詳見歷次調解結果報告書）；兼衡被告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刑事案件紀錄（見本院卷第13頁），以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
04 2年度偵字第33517號）